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原告 黃楓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5,834元（含積欠薪資20萬元、資遣費109萬5,834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247元（計算式：13,870元 $\times$ 2/3=9,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3元（計算式：13,870元—9,247元=4,6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李依芳